

上海市建设安全协会

沪建安协[2018] 003号

上海市建设安全协会发布关于受理申报评比《2018年度上海市文明场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上海市城乡建设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通知（沪建交[2010]1032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文件精神，根据《上海市文明场站的管理办法》（试行），即日起开展受理申报评比2018年度上海市文明场站工作。现将有关受理申报评比事项通告如下：

一、受理申报时间

2018年4月4日至5月4日止。

二、申报条件及程序

按照《上海市文明场站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申报。

三、相关要求：

（一）评选范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为城市建设和建设工程服务的后方生产基地“厂、场、站、构件”等单位。

（二）申报要求：参加申报建设工程服务的后方生产基地“厂、

场、站、构件”等单位，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如实填写申报表两份（见附件三）；申请参评的后方管理场站，初审通过后，需要报请场站所在区县建设管理部门复核同意后，再由市建设安全协会报送市建设主管部门审核（见附件一）；申请参评的建设工程和混凝土搅拌站的申报材料需增加说明是否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标注扬尘在线监测系统供应商的名称（见附件一）；申报单位在报送资料时，同时将2018年度的上海市文明场站申请表及申报材料电子版（创建规划）一并发送至电子邮箱：947236131@qq.com。

（三）参加本次申报上海市文明场站的各单位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投入争先创优活动，力求使活动取得实效。

联系人：汤学权 肖楠

电话：63770784（可传真）

地址：西藏南路1090弄2号楼205室

附件：

一、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市级文明工地和文明场站评审工作的通知

二、《上海市文明场站的管理办法》（试行）

三、《2018年度上海市文明场站》申报表

四、《文明场站检查评分表》

